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1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林哲有即王秀英之繼承人

林泳全即王秀英之繼承人

許詠翔即王秀英之繼承人（歿）

一、債務人林哲有即王秀英之繼承人、林泳全即王秀英之繼承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王秀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期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每遇有連續收取三期以上情形時，以三期為限，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因此情形無從補正，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查債務人許詠翔即王秀英之繼承人已於民國87年4月6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詠翔即王秀英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